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1784)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6 巷 28 號一樓
電 話：(02)2795-1777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及100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2
	(五) 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 3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7 ~ 4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 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061 號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95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67,488 仟元。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執行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646 仟元及 8,995 仟元，各占稅前淨利之 18%及 28%，其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含預付長期投資款)分別新台幣 244,843 仟元及 317,538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5%及 1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中，關於未來保存成本所依據之基本假設係管理階層根據目前環境與將來最可能發生之情況所作之估計，惟基本假設之估計具不確定性且預計與實際結果通常存有差異。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冠奴

會計師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3 0 日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94,089	18	\$	317,257	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20,020	1		4,31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325	1		6,89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10,394	13		186,957	11
1160	其他應收款				3,629	-		2,078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7,971	1		11,48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4,650	-		4,500	-
1250	預付費用				17,345	1		17,10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		5,618	-		5,9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4,041</u>	<u>35</u>		<u>556,540</u>	<u>33</u>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二)		34,447	2		45,771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二十)		6,375	-		30,375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191,181	12		195,588	12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五)		121,150	7		121,950	7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及六		88,833	6		99,695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41,986</u>	<u>27</u>		<u>493,379</u>	<u>30</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94,000	18		294,000	18
1521	房屋及建築				259,521	16		259,521	15
1531	機器設備				118,093	7		112,626	7
1551	運輸設備				788	-		1,623	-
1561	辦公設備				8,816	1		11,316	1
1631	租賃改良				28,323	2		3,88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09,541	44		682,972	41
15X9	減：累計折舊			(94,871)	(6)	(90,317)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4,06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14,670</u>	<u>38</u>		<u>596,722</u>	<u>36</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431	-		3,090	-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四(八)		200	-		286	-
1820	存出保證金				1,187	-		1,370	-
1830	遞延費用				2,420	-		2,69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		3,165	-		5,21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972</u>	<u>-</u>		<u>9,560</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640,100</u>	<u>100</u>		<u>\$ 1,659,291</u>	<u>100</u>

(續次頁)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4,900	1	\$	11,118	1
2140	應付帳款			9,923	1		9,830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3,549	1		20,57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		9,099	-		1,858	-
2170	應付費用			47,181	3		42,672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88	-		2,829	-
2260	預收款項	四(九)		45,000	3		31,022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270	-		1,4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310</u>	<u>9</u>		<u>121,332</u>	<u>7</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	-		32,069	2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1,282	-		29	-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四(九)		362,520	22		358,031	2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63,802</u>	<u>22</u>		<u>390,129</u>	<u>24</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1,499	-		1,844	-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		6	-		4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505</u>	<u>-</u>		<u>1,88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09,617</u>	<u>31</u>		<u>513,347</u>	<u>3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502,119	31		500,404	30
3140	預收股本			-	-		2,600	-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626,265	38		626,052	3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375	-		2,628	-
3260	長期投資			3,735	-		-	-
3272	認股權	四(十一)		-	-		4,91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3,7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四(十六)		49,418	3	(21,646)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0	-		7,216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57,589)	(3)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130,483</u>	<u>69</u>		<u>1,145,944</u>	<u>6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640,100</u>	<u>100</u>	\$	<u>1,659,291</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姘、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梁淑清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10	勞務收入	五及十	\$ 452,119	100	\$ 397,274	100	
營業成本							
5610	勞務成本	四(十九)及五	(149,016)	(33)	(155,718)	(39)	
5910	營業毛利		303,103	67	241,556	6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九)	(146,484)	(32)	(147,998)	(3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046)	(13)	(52,64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12)	(4)	(17,29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042)	(49)	(217,943)	(55)	
6900	營業淨利		80,061	18	23,613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76	-	3,307	1	
7122	股利收入		-	-	7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034	2	12,137	3	
7160	兌換利益		1,154	-	2,18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26	-	26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二)	-	-	714	-	
7480	什項收入	五	5,410	1	1,55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200	3	20,239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88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10,551)	(2)	(8,995)	(2)	
7630	減損損失	四(二十)	(24,000)	(5)	-	-	
7880	什項支出		(2,201)	(1)	(2,12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752)	(8)	(11,999)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9,509	13	31,853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	(10,091)	(2)	(5,182)	(1)	
9600	本期淨利		\$ 49,418	11	\$ 26,671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八)	\$ 1.22	\$ 1.02	\$ 0.65	\$ 0.5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22	\$ 1.02	\$ 0.64	\$ 0.5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奴、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梁淑清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9,418	\$ 26,671
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 (2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714)
呆帳費用	1,718	1,30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551	8,995
處分投資利益	(7,034) (12,1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00	-
折舊(含閒置資產)費用	19,426	19,425
各項攤提	1,890	3,70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表列什項支出)	-	12
贖回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表列什項收入)	-	(14)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8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3	1,28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822)	1,321
應收票據淨額	(2,149)	278
應收帳款	(32,768) (9,199)
其他應收款	(2,905) (227)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3,223	4,537
預付費用	(4,528)	2,0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8	3,148
應付票據	5,323 (2,521)
應付帳款	3,622 (2,26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782)	12,643
應付所得稅	7,060	1,858
應付費用	(14,650)	887
其他應付款項	(384) (4,719)
預收款項	14,595	1,489
其他流動負債	1,825 (136)
長期應付票據	(868) (630)
長期遞延收入	(2,662)	3,3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 (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114</u>	<u>61,077</u>

(續次頁)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771)	(\$ 7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含預付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2,205)	(237,600)
處分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2,318	23,928
購置固定資產	(28,424)	(10,4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41	225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497)	(1,1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8	39
遞延費用增加	(302)	(2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42)	(225,8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	(1)
現金增資	-	212,000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含預收股款)	-	6,779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及賣回價款	-	(5,372)
買回庫藏股	(872)	-
員工購買庫藏股	2,99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6	213,4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2,958	48,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131	268,6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089	\$ 317,25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說明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23	\$ 176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5,552	\$ 7,032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減除折讓數)	12,872	3,400
本期支付現金	\$ 28,424	\$ 10,4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奴、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梁淑清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並自民國 96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臍帶血幹細胞、臍帶間質幹細胞、乳牙幹細胞、周邊血幹細胞及自體激原之檢測、萃取、冷凍儲存、建檔、保管、技術研發及基因之檢測。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9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

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存託憑證及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係為混合商品。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價格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二）說明。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

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因非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若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未超過 50%，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凡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全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七) 合併

企業併購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以收購價款並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其中收購價格之分攤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後一年。

(八) 固定資產

1. 以實際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折舊除租賃改良係依耐用年限或租賃合約較短者採平均法攤提外，餘按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房屋及建築附屬設備(表列房屋及建築)為 5~10 年，其餘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3~10 年。
2.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出售損失及報廢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並依規定提列折舊；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

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鋁盒架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迴轉。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規定，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

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或資產）及權益組成要素。

2.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將該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三)員工退休金

1.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含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攤提。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

2.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評估其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所得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以前年度高、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3.民國87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加計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五)庫藏股

1.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認列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185 號函規定，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則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為費用。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十九)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證及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於稀釋作用時，員工認股權證及員工分紅可選擇係採庫藏股票法；可轉換公司債係採如果轉換法。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按季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15	\$ 1,97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083	63,009
外幣存款	7,732	6,175
定期存款	254,359	246,100
	<u>\$ 294,089</u>	<u>\$ 317,257</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0,000	\$ -
封閉型基金	-	3,920
小計	20,000	3,92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	393
合計	<u>\$ 20,020</u>	<u>\$ 4,313</u>
非流動項目：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註)	\$ 33,526	\$ 44,742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21	1,029
合計	<u>\$ 34,447</u>	<u>\$ 45,771</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評價所認列之利益分別為\$226 及\$983。
2. 本公司嵌入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及價格重設權之評價金額係受到無風險利率、風險貼水、轉換價格、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股價波動率等之變動影響，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民國 100 年前三季認列之損失為\$714。

(註)本公司自民國 91 年度及 93 年度起，分別委託彰化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針對本公司收受買受人預繳之部分年度保管費設立自益型信託財產，按信託契約書規定須待預收之年度保管費已實現之年度本公司始可提領。持有受限制用途之信託財產所投資之開放型基金，應歸類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231,546	\$ 206,156
減：備抵呆帳	(21,152)	(19,199)
	<u>\$ 210,394</u>	<u>\$ 186,957</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股單	\$ 30,375	\$ 30,375
海外私募型基金	<u>6,602</u>	<u>6,602</u>
小計	36,977	36,977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02)	(6,602)
合計	<u>\$ 6,375</u>	<u>\$ 30,375</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四(二十)之說明。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u>帳 列 數</u>	<u>持 股 比 例</u>	<u>帳 列 數</u>	<u>持 股 比 例</u>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7,488	16.64%	\$ 57,109	19.35%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85	24%	66,959	22.5%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48,612	100%	63,390	100%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u>12,396</u>	100%	<u>8,130</u>	70%
	191,181		195,588	
預付長期投資款(註)	<u>121,150</u>		<u>121,950</u>	
	<u>\$312,331</u>		<u>\$317,538</u>	

(註)係預付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之投資款。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	\$ 337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8)	(7,200)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6,123)	(2,097)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u>45</u>	<u>(35)</u>
	<u>(\$ 10,551)</u>	<u>(\$ 8,995)</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部分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而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0,646及\$8,995，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含預付長期投資款)分別計\$244,843及\$317,538。
4. 民國 101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計\$95，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67,488。
5. 本公司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6. 本公司與上述子公司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尚在編製中。

(六)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自民國 91 年度及 93 年度起，分別委託彰化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針對本公司收受買受人預繳之部分年度保管費設立自益型信託財產，按信託契約書規定須待預收之年度保管費已實現之年度本公司始可提領，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該受限制用途之信託財產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為\$88,833及\$99,695。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94,000	\$ -	\$ 294,000
房屋及建築	259,521	(30,024)	229,497
機器設備	118,093	(58,380)	59,713
運輸設備	788	(361)	427
辦公設備	8,816	(3,578)	5,238
租賃改良	28,323	(2,528)	25,795
	<u>\$ 709,541</u>	<u>(\$ 94,871)</u>	<u>\$ 614,670</u>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94,000	\$ -	\$ 294,000
房屋及建築	259,521	(17,724)	241,797
機器設備	112,626	(61,741)	50,885
運輸設備	1,623	(1,065)	558
辦公設備	11,316	(6,286)	5,030
租賃改良	3,886	(3,501)	385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4,067	-	4,067
	<u>\$ 687,039</u>	<u>(\$ 90,317)</u>	<u>\$ 596,722</u>

(八) 閒置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 685	(\$ 485)	\$ 200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 685	(\$ 399)	\$ 286

(九) 預收款項及長期遞延收入

本公司依與客戶簽訂之臍帶血、臍帶間質幹細胞、乳牙幹細胞、周邊血及自體激原冷凍儲存服務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每年收取保管費，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客戶預繳之保管費按收入實現年度分別表列預收款項計 \$31,677 及 \$19,442 暨長期遞延收入計 \$362,520 及 \$358,031。

(十)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116	\$ 5,41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602	(920)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273	55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671)	(1,065)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	(1,9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08	3,148
所得稅費用	10,091	5,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708)	(3,1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3)	-
預付所得稅	(221)	(176)
應付所得稅	\$ 9,099	\$ 1,85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6,068	\$ 6,456
減：備抵評價	(450)	(500)
	\$ 5,618	\$ 5,956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6,225	\$ 9,733
減：備抵評價	(3,060)	(4,520)
	\$ 3,165	\$ 5,213

3. 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9,461	\$ 3,309	\$ 20,201	\$ 3,434
尚未使用投資抵減		2,759		3,022
小計		6,068		6,456
備抵評價-流動		(450)		(500)
		<u>\$ 5,618</u>		<u>\$ 5,956</u>
非流動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1,912	\$ 2,025	\$ 4,619	\$ 7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7	180	1,375	2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3)	(33)	-	-
尚未使用投資抵減		4,053		8,714
小計		6,225		9,733
備抵評價-非流動		(3,060)		(4,520)
		<u>\$ 3,165</u>		<u>\$ 5,213</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97年度	\$ 13,517	\$ -	民國101年度
民國98年度	8,135	6,812	民國102年度
	<u>\$ 21,652</u>	<u>\$ 6,812</u>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年度。

(十一)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	\$ 38,900
減：庫藏公司債	-	(5,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1,531)
合計	<u>\$ -</u>	<u>\$ 32,069</u>

1.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01674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300,000。

(2) 票面利率：0%。

(3) 發行期間：5 年(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 (4)轉換期間：發行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0.7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所募集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另，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97 年至 102 年當年度之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則以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依發行條款規定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因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54.7 元。
- (6)贖回權：
- A. 自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5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B. 自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動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通知債權人於通知屆滿一個月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7)賣回權：
-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3 年之前 30 日至前 10 日以債券面額之 104.5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8)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 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9)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民國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季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300，贖回公司債利益計\$23(表列什項收入)。另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全數收回該轉換公司債並完成註銷登記。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26,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742,255 股。
2.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連，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值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3.21%。

3. 依發行條件規定，自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8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民國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自債券持有人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0，買回損失計 \$9。

(十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每位退休之員工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每個基數以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234 及 \$ 275。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提撥儲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5,688 及 \$5,319。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3,987 及 \$ 4,117。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2,000,000 (其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歷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02,119。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未上市櫃前以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或申請上市櫃之承銷價孰高者為認股價格且不低於普通股每股面額；上市櫃後則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

(1) 9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 A.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預計發行認股權憑證總數 2,25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須發行普通股計 2,250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000 單位，業已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一）字第 0930147928 號函申報生效。

- B. 此項認股權憑證須於主管機關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核准之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存續期間為六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業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94 年 4 月 15 日及 94 年 5 月 15 日分別發行 405,000 單位、60,000 單位及 850,000 單位之認股權憑證。

(2)95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 A.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預計發行認股權憑證總數 93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須發行普通股計 935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935,000 單位，業已於民國 95 年 4 月 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0837 號函申報生效。
- B. 此項認股權憑證須於主管機關民國 95 年 4 月 6 日核准之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存續期間為六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業於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95 年 11 月 15 日及 96 年 4 月 5 日發行 600,000 單位、116,000 單位及 219,000 單位之認股權憑證。

(3)9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 A.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預計發行認股權憑證總數 1,70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須發行普通股計 1,700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700,000 單位，業已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557 號函申報生效。
- B. 此項認股權憑證須於主管機關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核准之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存續期間為六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6 年 7 月 15 日及 96 年 11 月 15 日發行 1,400,000 單位及 300,000 單位之認股權憑證。

(4)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註)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註)
期初流通在外	260	71.00	650	41.54
本期行使	-	-	(314)	21.62
本期沒收	-	-	(18)	23.00
期末流通在外	260	71.00	318	
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260		253	

(註)已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規定調整認購價格。

(5)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範圍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71元	260	1.13年	71.00元	260	71.00元
23~71元	318	2.07年	62.21元	253	62.21元

(6)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其相關評價及擬制性資訊如下：

A. 評價模式：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評價模式。

B. 評價假設：

95年認股權計畫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註1
無風險利率	1.89%~2.17%
預期存續期間	4~6年
每股行使價格	10~14元
攤銷年限	2~6年

96年認股權計劃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註2
無風險利率	2.45%~2.66%
預期存續期間	4~6年
每股行使價格	23~71元
攤銷年限	2~6年

註1：參考 4131 晶宇生技 93 年 4 月至 96 年 4 月之報酬率標準差 79.41%~98.09%。

註2：參考 4131 晶宇生技 93 年 4 月至 96 年 7 月之報酬率標準差 80.65%，及本公司 96 年 7 月至 96 年 11 月之報酬標準差 75.36%。

C. 評價結果：

	101年 前三季	100年 前三季
<u>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u>		
認股選擇權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42.29元	9.91~42.29元
採公平價值法於應認列之酬勞成本	\$ 252	\$ 1,001

D. 擬制性資料：

	101年 前三季	100年 前三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9,418	\$ 26,671
擬制淨利	49,166	25,67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02	0.54
(元)	擬制每股盈餘	1.01
		0.52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02	0.54
(元)(註)	擬制每股盈餘	1.01
		0.52

(註)稀釋每股盈餘尚需減除可轉換公司債之評價利益及加回折價攤銷。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計 6,579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0.4 元，此增資案共募得 \$20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或以其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然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0.1.13	14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庫藏股票轉讓 予員工	101.3.21	36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庫藏股票轉讓 予員工	101.4.25	48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認股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轉讓 價格 (元)	預期波 動率	預其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元)	無風險 利率	公平
								價值 (元)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工	101.3.21	40.40	35.72	41.33%	0.1225	-	0.8509%	5.311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工	101.4.25	37.95	35.72	32.09%	0.025	-	0.6730%	2.533

3.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前三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屬權益交割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13 及\$1,288。

(十六)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 2%~15%，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其餘紅利由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如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畫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 10%至 100%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

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3. 依有關法令規定，自民國87年度起營利事業各年度之盈餘尚需於次年度股東會悉數分配，否則稽徵機關得就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87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	\$ -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49,418</u>	<u>(21,646)</u>
合計	<u>\$ 49,418</u>	<u>(\$ 21,646)</u>

5.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61</u>	<u>\$ 17</u>

(2)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 (1)本公司民國99年度為累積虧損，業經民國100年6月15日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盈餘。

(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截至民國100年度之累積虧損計\$25,785。

7. 本公司民國101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65及\$988(係以民國101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截至民國100年前三季止尚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庫藏股

1. 民國101年前三季庫藏股票數量及價款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u>101年前三季</u>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654 仟股	23仟股	84仟股	1,593 仟股

2. 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最高及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買回之庫藏股金額如下：

101 年 前 三 季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 60,593	\$ 57,589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6.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五)之說明。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9,509	\$49,418	48,582	\$ 1.22	\$ 1.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註1)：					
員工分紅(註2)	—	—	6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9,509	\$49,418	48,645	\$ 1.22	\$ 1.02

	10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註1)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1,853	\$26,671	49,208	\$ 0.65	\$ 0.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57	159	615		
員工認股權證	—	—	5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32,010</u>	<u>\$26,830</u>	<u>49,880</u>	<u>\$ 0.64</u>	<u>\$ 0.54</u>

(註1)民國101年前三季之稀釋每股盈餘若計入員工認股權證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

(註2)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101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1)	\$ 15,680	\$ 82,503	\$ 98,183
勞健保費用	1,247	5,870	7,117
退休金費用	693	3,528	4,221
其他用人費用	841	3,259	4,100
合計	<u>\$ 18,461</u>	<u>\$ 95,160</u>	<u>\$ 113,621</u>
折舊費用(註2)	<u>\$ 9,703</u>	<u>\$ 9,723</u>	<u>\$ 19,426</u>
攤銷費用	<u>\$ 380</u>	<u>\$ 1,510</u>	<u>\$ 1,890</u>

性 質 別	100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961	\$ 81,583	\$ 98,544
勞健保費用	920	6,018	6,938
退休金費用	742	3,650	4,392
其他用人費用	796	3,017	3,813
合計	<u>\$ 19,419</u>	<u>\$ 94,268</u>	<u>\$ 113,687</u>
折舊費用(註2)	<u>\$ 12,763</u>	<u>\$ 6,662</u>	<u>\$ 19,425</u>
攤銷費用	<u>\$ 2,053</u>	<u>\$ 1,653</u>	<u>\$ 3,706</u>

(註1)包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註2)包含閒置資產之折舊，表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什項支出項下。

(二十) 資產減損

1. 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前 三 季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4,000</u>	<u>\$ -</u>

2.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海基康技術有限公司因期末淨值明顯低於成本，經評估後將估計可能收回金額與投資成本之差異\$24,000於民國101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源)	子公司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醫美)	子公司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Crown Star)	子公司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Star Ford)	孫公司
分子視算股份有限公司(分子視算)(註)	孫公司
上海訊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上海訊聯)	曾孫公司
廣東訊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東訊原)	曾孫公司
訊聯醫事檢驗所(醫檢所)	實質關係人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內湖)醫檢所)	實質關係人
亞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聯)	同一董事長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創源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取得分子視算股權，關係人交易資訊，揭露期間自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開始納入；惟分子視算已於同年度 11 月 11 日與創源進行合併後消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收入	相關成本	淨收入	收入	相關成本	淨收入
創源	\$37,681	\$35,776	\$ 1,905	\$21,394	\$21,394	\$ -
(內湖)醫檢所	-	-	-	7,271	7,271	-
	<u>\$37,681</u>	<u>\$35,776</u>	<u>\$ 1,905</u>	<u>\$28,665</u>	<u>\$28,665</u>	<u>\$ -</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代創源及(內湖)醫檢所採購耗材，交易條件按議定條件辦理，出售金額扣除相關成本後，以淨額認列勞務收入。

2. 勞務成本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勞務成本	應付帳款	勞務成本	應付帳款
創源	<u>\$ 74,015</u>	<u>\$ 13,549</u>	<u>\$ 78,006</u>	<u>\$ 20,570</u>

本公司委託創源執行檢測，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所需支付之勞務費分別計 \$78,912 及 \$79,240，扣除本公司提供其相關人力支援分別計 \$480 及 \$0、辦公室租金收入分別計 \$4,327 及 \$1,234 後，以淨額認列為勞務成本。辦公室租金收入均係按月收取，租賃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租金收入(表列什項收入)

承租人	出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1年前三季		收取方式
			保證金	租金收入	
(內湖)醫檢所	台北內湖 辦公室	99.6.1~102.5.31	\$ -	\$ 300	按月收取
醫美	"	101.1.1~101.12.31	6	26	"
亞聯	"	101.1.1~101.12.31	-	9	"
			<u>\$ 6</u>	<u>\$ 335</u>	

承租人	出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0年前三季		收取方式
			保證金	租金收入	
(內湖)醫檢所	台北內湖 辦公室	99.6.1~102.5.31	\$ -	\$ 300	按月收取
醫美	"	100.1.1~100.12.31	6	26	"
亞聯	"	99.7.25~100.12.31	-	8	"
分子視算	"	100.5.16~102.12.3	-	13	"
廣東訊原	硬體設備	100.3.1~103.2.28	-	41	按年收取
	軟、硬體設備	100.9.1~105.8.30	-	21	"
			<u>\$ 6</u>	<u>\$ 409</u>	

係出租辦公室之收入，雙方係依所簽訂之合約價格辦理，除廣東訊原係按年收取租金外，其餘均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4. 服務收入(表列什項收入)

本公司提供廣東訊源人力支援及營運管理服務，服務期間為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每月收取服務收入美金 9 仟元。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服務收入計 \$2,140。民國 100 年前三季並無重大服務收入之收取。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創源	\$ 7,936	68	\$ 3,490	26
(內湖)醫檢所	35	1	7,670	57
其他	-	-	681	5
	7,971	69	11,841	87
減:備抵呆帳	-	-	(359)	(2)
	<u>\$ 7,971</u>	<u>69</u>	<u>\$ 11,482</u>	<u>85</u>

上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購耗材、出租辦公室、出售設備及顧問服務收入等之款項。

6.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以帳面價值出售部分機器設備予創源，出售價款分別為\$1,093(含稅)及\$236(含稅)。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向廣東訊原購入機器設備，取得成本計\$724。

六、抵(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00	\$ 1,500	職員購油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0	3,000	消費者信貸額度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	-	研發計畫額度
土地	-	294,000	借款額度(註)
	<u>\$ 4,650</u>	<u>\$ 298,500</u>	

(註)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取得短期(擔保)放款及 C/P 保證共用額度，並以本公司之內湖土地作為抵押擔保，該放款及額度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辦理抵押塗銷完竣。

2. 本公司收受買受人預繳之部份年度保管費設立之自益型信託財產，請參閱附註四(二)及(六)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研究室、辦公室及公務車、簽訂廣告、代言及室內設計等，於未來尚需支付之租金、廣告費、代言費、設備款及室內設計如下：(依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約 5.036%予以折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付合約總額	應付合約現值	應付合約總額	應付合約現值
1~5年	\$ 12,124	\$ 11,008	\$ 39,113	\$ 36,529
5年以上	-	-	442	329
合計	<u>\$ 12,124</u>	<u>\$ 11,008</u>	<u>\$ 39,555</u>	<u>\$ 36,858</u>

2. 本公司與 99 年 7 月 30 日與 StemOne Biologicals 簽署技術合作意向書，針對臍帶間質幹細胞作技術移轉合作，惟相關支出費用尚未確定。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與中國廣州市婦女兒童醫療中心簽訂合資協議，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公司(Crown Star)共同設立廣東訊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訊原」)，該公司預計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60,189 仟元，

本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4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匯出予 Crown Star 美金 6,000 仟元，另 Crown Star 已匯出予廣東訊原美金 2,00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結束子公司廣東訊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營運，並進入清算程序。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融商品</u>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u>	<u>評價方法</u>		<u>公開報價</u>	<u>評價方法</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20,600	\$ -	\$ 620,600	\$ 629,755	\$ -	\$ 629,7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467	54,467	-	50,084	50,08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5	-	-	30,375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91,499	-	91,499	88,523	-	88,523
應付公司債	-	-	-	32,069	-	32,55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受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由於該等存款係付息存款，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3) 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係以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或長期應付票據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經專家評估之理論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為其帳面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26,491 及\$187,432；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20,500 及\$162,500。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32,069。

(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如下：

1.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包含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權益類金融商品最大之信用風險價值為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流動性風險低。不具活絡市場者，部分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或於閉鎖期間無法處分，惟此部分投資佔整體投資比重極微小，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份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份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份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公司債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係為零利率之債券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本公司從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8	29.295	\$ 236	3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0	23.92	189	23.68
美金:新台幣	67	29.295	-	-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已結清，另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詳附註四(二)及(十一)之說明，相關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可轉債之贖回權、賣回權及價格重設權，其因股價變動將導致公平價值之影響，故有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選擇權，故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因無風險利率變動而產生價格波動，因相關選擇權與公司債不可分割，故不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勞務收入認列方式、未來保存成本基本假設及敏感度分析

1. 主要營業性質：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臍帶血、臍帶、乳牙、胎盤及成人周邊血之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應用、基因檢測(目前主要檢測項目為 SMA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及唐氏症)及生醫美容保養品研發及銷售。

2. 收入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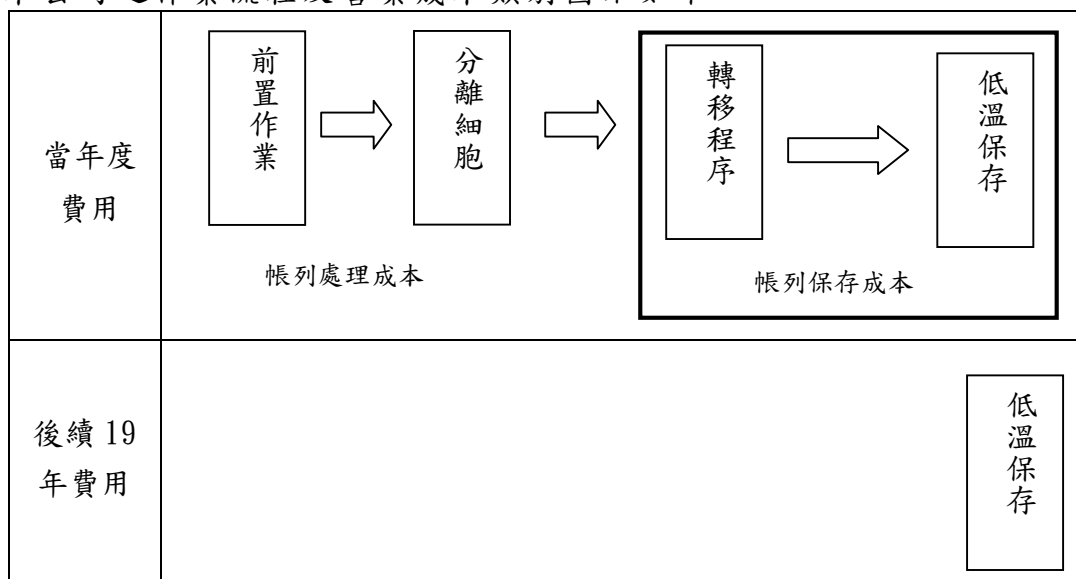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收入及成本之估列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185號函規定—勞務收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勞務之提供規定，採用「衡量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前述估計總成本包含已發生成本及未來應投入成本。幹細胞處理及儲存業務成本組成、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計算之方式、臍帶血未來保存成本估計方式及相關基本假設及主要成本變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分述如下：

(1) 銷貨收入計算方式如下：

當年度累積收入認列 = 累積至當年度全部契約收入 * [實際已發生之成本 / (實際已發生之成本 + 預計未來保存成本)]

收入認列 = 當年度累積收入 - 上年度累積收入

(2) 本公司之作業流程及營業成本類別圖示如下：



按其服務提供之三個階段相關步驟及成本列示如下：

作業步	驟	主	要	相	關	成	本
前置作業及分離細胞	a. 收集盒備置、合約及初期資料建檔	a. 直接材料				j. 保險費	
	b. 運送	b. 直接人工-薪資及獎金				k. 稅捐	
	c. 簽收作業	c. 租金費用				l. 折舊及折耗	
	d. 分離作業	d. 文具用品				m. 各項攤提	
	e. 感染性疾病、幹細胞比例及活性、HLA 檢測及細菌培養	e. 旅費				n. 伙食費	
		f. 運費				o. 勞務費	
		g. 郵電費				p. 什項購置	
		h. 修繕費				q. 印刷費	
		i. 水電費				r. 清潔費	
轉移程序	a. 資料分析、判讀及審核	a. 直接材料				h. 水電費	
	b. 暫存桶檢體位置分配、移入及移出	b. 直接人工-薪資及獎金				i. 保險費	
	c. 廢棄物處理及環境維護	c. 租金費用				j. 折舊及折耗	
	d. 資料建檔	d. 文具用品				k. 伙食費	
	e. 客戶報告列印	e. 旅費				l. 印刷費	
	f. 實驗室報告審核	f. 郵電費				m. 清潔費	
	g. 樣本覆檢	g. 修繕費				n. 什項購置	
	h. 永久桶檢體位置分配、移入						
低溫保存	a. 每日例行查核(檢視液態氮高度..等)	a. 直接材料				f. 保險費	
	b. 年度解凍及報告寄送	b. 直接人工-薪資及獎金				g. 折舊及折耗	
		c. 租金費用				h. 伙食費	
		d. 修繕費				i. 什項購置	
		e. 水電費					

(3) 本公司目前帳列營業成本按服務流程分類及歸屬原則列示如下：

- A. 直接歸屬為處理成本：可直接歸屬與處理相關之成本，例如：直接材料、收血專員之薪資、收血專車之租金費用、雜項購置、運費及修繕費…等。
- B. 不可直接歸屬之成本：按照處理階段及保存階段（含轉移程序）發生費用之佔比，區分為處理成本及保存成本。惟保存成本可按轉移程序及低溫保存程序費用之發生因素再分類為一次性成本及永久

保存成本。

(4)因後續 19 年的程序僅需持續提供低溫保存，故於計算完工百分比法可認列收入時，僅上列低溫保存階段之永久保存成本於儲存服務提供期間將影響未來估計保存成本；由於該未來保存成本之估計對收入認列影響重大，茲將未來保存成本主要項目基本假設分述如下：

- A. 直接材料(液態氮成本)：本公司配合「液態氮儲存槽」之建置，自建廠辦合一之辦公大樓，建置地點為台北市，此廠辦合一之建置，可由原單價較高之桶裝液態氮改為使用單價較低之槽裝液態氮，使保存成本之主要直接材料「液態氮」每公斤單價較民國 98 年降低約 56%。另本公司台南技術中心已於民國 101 年初進駐南部科學園區，每公斤液態氮成本亦降低約 58%。
- B. 租金費用：本公司係按目前租賃於南部科學園區之租金為計算基礎，另每一儲存桶之占地面積約為 0.17~0.28 坪，惟實際放置情形亦有些微影響其占地面積(例圓型儲存桶與圓型儲存桶間之空隙、因維持其散熱情況與牆面之間隔..等)，故於計算預估未來保存成本時，以每一儲存桶 1.1 坪之基礎計算，以保留約為 2 倍之安全係數，供走道、公共空間攤銷及儲存桶本身占地面積使用。
- C. 折舊及折耗：
- (A)儲存桶：原每一儲存桶，大桶可儲存約 800 客戶，小桶可儲存約 500 戶，於液態氮儲存槽建置完成後，再增購之臍血儲存桶可多儲存約 2 倍餘之客戶數。本公司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完成驗收，故自 96 年度開始，新增之儲存桶採用新型儲存桶，截至目前為止，舊型儲存桶與新型儲存桶比例約為 5：5。舊型儲存桶之折舊及折耗係按每桶剩餘經濟耐用年限計算，民國 98 年度後新購入之儲存桶則按目前平均每一新型儲存桶之折舊費用計算之，另未來年度新增儲存桶之折舊及折耗將依照現有新型儲存桶每桶平均折舊費用為估算基礎。
- (B)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初完成台北廠辦合一大樓實驗室配置之確認，另南部科學園區亦於本年度初完成進駐，折舊及折耗之計算係按實際使用坪數佔比平均分攤。
- (C)真空管設備：真空管設備係液態氮儲存槽運輸管線，折舊及折耗係按其經濟耐用年限平均計算之。
- D. 保險費：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起即主動提供活體之保險予客戶，為提供予客戶安心之保障，雖非法令所強制規定，惟營運至今因本公司之安全設備且風險控制得宜，均未有申請理賠之情形。且本公司係首家開始將客戶所預繳之保管金額交付信託之臍帶血銀行(由公正的第三者金融機構保存，以使客戶不必擔心繳交費用之後，公司會因營運不善或其他原因而影響到存戶的權益，因為存戶所交的費用

實際上是由公正的第三者(金融機構、律師)長期代為監控保管，並無損失)、充足之自有資金(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已足以應付機會微小的可能發生之賠償損失，故可不依靠保險公司之理賠款)、分散兩地儲存(本公司擁有南北二座技術中心，將多單位分裝後，分別儲存於全省南北二處技術中心)以達風險控制，本公司將依照目前與保險公司議定之年度保費為計算基礎。

- E. 直接人工：預計未來保存成本中僅針對既有客戶的基本維護作業，由於既有客戶都已存放在永久儲存桶內，因此不需人工進出移動等許多額外工作，只需定期查檢液態氮高度等基礎的維護工作即可。預估所花費時間佔全部工時約 17.5%，並以全公司實際平均每人薪資予以估算。
- F. 其他費用：包括水電費、修繕費及什項購置：均依實際發生金額分攤每一儲存桶之平均金額乘算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之儲存桶數而得。

上列基本假設根據之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係屬估計，因此預計與實際結果通常存有差異，且可能極為重大。惟本公司將每年每季按照實際情況更新前述基本假設，以適時修正未來保存成本之估計數，使收入認列之依據符合實際營運狀況。

(5) 茲將前述幹細胞處理及儲存服務中臍血保存服務民國 101 年前三季之實際永久保存成本金額與未來保存成本差異數說明如下：

A. 完工百分比法下 101 年之未來保存成本－永久保存成本實際數＝(\$651)。

B. 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 (A) 液態氮：實際數較未來預估成本低約 \$119，主要係因每單位儲存桶實際耗用之液態氮數量較原估計為低，且研發部門及處理階段部分設備亦會使用到液態氮，惟於估計時，仍以較保守數量估算所致。
- (B) 折舊及折耗：折舊及折耗實際數較未來預估成本高約 \$68，主要係本年度新購置之儲存桶成本較預估購置成本高，故實際折舊較預估數為高，惟因考量影響金額不重大，故不擬修正未來保存成本計算模組。
- (C) 保險費：保險費實際數較未來預估成本高約 \$173，主要係因勞健保險費未計入未來保存成本預估所致，惟因金額並不重大，故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亦不重大。
- (D) 其他：其他部分實際數較未來預估成本高約 \$529，主要係因部分如薪資、水電等，未予以計入未來保存成本預估，惟因金額不重大，故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並不重大。

(6) 敏感度分析

主要成本之變動對本公司營業收入之影響如下：

<u>變 動 幅 度</u>	<u>營業收入增(減)數</u>
液態氮降價1元	\$ 30,500
液態氮漲價1元	(29,591)
租金每坪單價降價10%	770
租金每坪單價漲價10%	(769)
儲存桶佔地面積減少10%影響之租金費用	770
儲存桶佔地面積增加10%影響之租金費用	(769)
儲存桶降價10%影響之折舊費用	10,341
儲存桶漲價10%影響之折舊費用	(10,263)

(七) 本公司與客戶雙方之權利義務均需依照臍帶血幹細胞儲存服務合約之規定行使，故於收集、儲存過程中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致使臍帶血幹細胞品質受損之責任判定後，本公司將依合約約定協助客戶處理相關事宜或進行賠償。本公司部份產品合約中訂有若客戶提取臍帶血作為醫療使用時，經判定儲存品質不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範之標準者，本公司應免費提供客戶於全球可供公開搜尋之臍帶血血庫配對成功之臍帶血一份，若本公司無法提供配對成功之臍帶血時，須提供美金30仟元予客戶，作為客戶醫療需求之補貼，此項合約之最大可能損失為賠償金額美金30仟元乘上該種合約之簽訂人數。

本公司為保障客戶，已為客戶投保運送險，在運送途中損失一客戶之臍帶血，保險公司將賠償\$30，另並投保臍帶血活體險，總保額達\$225,0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期末帳面值低於\$10,000者合併列示)：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訊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開等放型基金	無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78,204	\$ 20,020	-	\$ 20,020	
訊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開放型基金	無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113	13,207	-	13,207	
訊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等開放型基金	無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240	-	21,240	
訊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基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單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75	13.89	6,375	
訊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藍鰭全球多重策略組合避險基金海外私募型基金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1	-	-	-	
訊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12,396	100	12,396	
訊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15,450	67,488	16.64	67,488	
訊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 付長期投資款	2,140,000	169,762	100	169,762	(註2)
訊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00,000	62,685	24	62,685	

(註1)開放型基金以該基金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為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減損為市價；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每股淨值為市價。

(註2)其中2,000仟股(預付長期投資款\$121,150)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所揭露之資訊，除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外，餘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其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1 年前三季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匯率按算。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	新台幣	\$ 93,000	新台幣	\$ 90,000	4,800,000	24	新台幣	\$ 62,685	新台幣	(\$ 19,033)	新台幣	(\$ 4,568)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管理顧問	新台幣	18,307	新台幣	18,307	2,000,000	100	新台幣	12,396	新台幣	45	新台幣	45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	新台幣	68,812	新台幣	64,909	3,915,450	16.64	新台幣	67,488	新台幣	1,179	新台幣	95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新台幣	179,871	新台幣	179,871	2,140,000	100	新台幣	169,762	新台幣	(6,123)	新台幣	(6,123)	(註3) (註5)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新台幣	62,691	新台幣	62,691	2,140,000	100	新台幣	49,232	新台幣	(5,546)	新台幣	-	(註1) (註5)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上海訊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顧問	新台幣	4,101	新台幣	4,101	-	100	新台幣	2,911	新台幣	(182)	新台幣	-	(註1) (註2)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廣東訊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幹細胞收儲	新台幣	58,590	新台幣	58,590	-	66.46	新台幣	46,308	新台幣	(8,072)	新台幣	-	(註1) (註2) (註4)

(註 1)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或曾孫公司，係透過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認列投資損益。

(註 2)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註 3)含預付投資款\$121,150。

(註 4)係按廣東訊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約定及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定，認定損益之比率係以本公司認繳之出資比例進行分配及認列投資損益。

(註 5)其中 2,000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備註			
1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訊聯醫事檢驗所	其他應收款	\$ 7,000	\$ 7,000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周轉	\$ -	無	無	\$ 40,563	\$ 81,126	(註1) (註2) (註3)	

(註1)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具實質控制力。

(註2)(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7,000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惟本期實際撥貸最高金額及期末餘額分別為\$6,500及\$0。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Star Ford (SAMOA) Limited普通股	間接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40,000	\$ 49,232	100	\$ 49,232	(註3)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上海訊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11	100	2,911	(註2)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廣東訊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6,308	66.46	46,308	(註2)

(註1)採權益法評價者，係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市價。

(註2)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註3)其中2,000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大陸投資資訊，其中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 101 年前三季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匯率換算。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台 積 投 資 金 額	期 初 自 累 出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上海訊聯管 理顧問有限 公司	諮詢顧問	\$ 4,101	透過第三地 區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	\$ 4,101		\$ -	\$ -	\$ 4,101	100	(\$ 182)	\$ 2,911	\$ -	(註1)
上海基康生 物技術有限 公司	技術服務 基因檢測	219,713	直接投資大 陸公司	29,295		-	-	29,295	13.89	(24,000)	6,375	-	(註3)
廣東訊原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幹細胞收 儲	153,367	透過第三地 區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	58,590		-	-	58,590	66.46	(5,365)	46,308	-	(註1) (註2)

(註 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2)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際出資佔實收資本額為 39.18%，惟按廣東訊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約定及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定，係以本公司認繳之出資比例進行分配並認列投資損益，故本公司係按 66.46%認列廣東訊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24,000 係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3)
訊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91,986	\$ 223,814	\$ 678,290

(註 1) 投資金額係經經濟部投審會 (95) 經審第二字第 09500195750 號函核准、(97)經審第二字第 09700057830 號函核准及(99)經審第二字第 0990504880 號函核准。

(註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係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計算。

(註 3) 係按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五。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報表中揭露。